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廉江市渔港综合管理站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廉江市营仔港、龙头沙港、湍流港
合同编号：	SJZY2025010
建设单位：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单位(甲方):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乙方):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廉江市渔港综合管理站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工程 设计的编制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廉江市渔港综合管理站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工程。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无。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	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完成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	方案设计文件经批准 10 天内	/
3	最终的设计蓝图	4	最终图纸经审核完成 3 天后	/

注: 1、根据施工进度, 乙方可以分批提供专业施工图, 以配合甲方的施工进度要求。

2、各阶段设计图纸及文件完成后乙方提供电子光盘一份。

3、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前, 应提供各阶段性设计成果白图或电子版以便甲方评审, 经甲方认可后才能正式出图。

4、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及格式应满足有关审批和审查部门的报送要求, 应按照相关部门的审核进度进行修改, 直至取得批复为止。

5、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数量应满足甲方办理报审、报批及存档的有关手续和要求。

6、如有关评审或审批因设计原因未批准的, 由乙方负责。

7、上表的“起止日期”,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 经协商一致, 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 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设计服务酬金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号）文件规定计取。本项目的
设计服务费为¥52054.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零伍拾肆元整），由乙方在交付设计
成果文件后向甲方申请拨款。

乙方委托本公司湛江地区下属机构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廉江市分公司全权负责
设计费收取和当地纳税相关事宜。

纳税人识别号：91440881MAC4CPRT5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市支行

银行账号：44632001040023099

第六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所指全部设计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
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八条 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对于特别应急项目要求特别赶工的，必要时，甲方可向乙方支付
合理的赶工费。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合同，但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要求
支付费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0.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
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2 甲方应根据乙方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1.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分包给第三方。

11.2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11.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文件）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所属地区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乙方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11.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1.6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对涉及本项目的图纸变更、图纸加晒及其他相关技术提供服务。

11.7 乙方提交成果后，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要作好工程后续的配合工作（包括解释、设计变更）。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2.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设计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 30%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2.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2.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 3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额的 10%。乙方未按时到甲方处取款的，甲方不构成逾期。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3.1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及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直接损失费的 10%，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费用的，乙方应赔偿所增加费用的 10%，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3.2 乙方应认真考察设计工程的现场，并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发现遗漏错误等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及时补充、修正。如果资料的遗漏、错误是一个有经验的设计单位应该发现而设计单位未及时提出的，或者需要进行补充勘察而设计单位未及时提出的，则由此造成的设计错误由乙方负责，并按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处罚。

13.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13.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完成甲方委托服务内容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也不需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已收取甲方相关款项的，应全额退回给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建设单位 (甲方):

(盖章)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设计单位 (乙方):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 名: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504100441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廉江市分公司）：

受廉江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廉江市渔港综合管理站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工程设计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881MB2D29095250324199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万贰仟零伍拾肆圆整（¥52,054.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要求时限提交成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廉江市农业农村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廉江市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4月10日